

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大鄉民字第 105009080A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大鄉民字第 1050013648A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大鄉民字第 1100001018A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大鄉民字第 1100003112A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大鄉民字第 1110013637A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大鄉民字第 1140010735A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公墓暨火葬場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，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火葬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-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- 一、單棺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內。
 -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。
-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 70 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依照規定向本所申請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損壞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埋葬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
 -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
- 第 七 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單棺面積 8 平方公尺使用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 -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加收使用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 - 三、舊墓整修以原型式為限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第 八 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，依照前條收費標準十倍收費，但曾設籍本鄉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而欲返回歸葬，使用本鄉公墓，能提出死亡日期遷出五年內證明文件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免收使用公墓墓基費用。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。
- 第 十 條 申請人如欲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 3 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公墓專供埋死屍使用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。(新造墓)

第三章 火葬場之使用

第 十 二 條 使用本鄉火葬場火化遺體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取得核發火化許可證後，憑證向火葬場火化承攬廠商聯絡進場事宜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

第 十 三 條 使用本鄉火葬場火化尚未腐盡之屍體者，應檢附有關機關掘起證明或其它文件向本所申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鄉鄉民使用火葬場火化屍骸之收費標準如下列：

一、屍體火葬每具新台幣七千七百元。

二、屍體尚未腐盡者每具新台幣三千元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免費使用火葬場設施。

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火葬場設施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，不受需具本鄉鄉民資格之限制。

第 十 五 條 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火葬場之收費標準如下

一、屍體火葬每具新台幣 8,500 元。

二、屍體尚未腐盡者每具新台幣 6,000 元。

第 十 六 條 (刪除)

第四章 管理

第 十 七 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，本所得設置臨時人員一人。

第 十 八 條 公墓、火葬場應置備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墓：

(一) 埋葬年月日。

(二) 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(三) 營葬者之姓名、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(四) 墓主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二、火葬場：

(一) 火葬編號。

(二) 火葬日期。

(三)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及生死年月日。

(四) 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住址(通訊處)及與死者之關係。

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畜。
- 四、掘起泥土、侵占墾耕。
- 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如發現前項情事公墓承辦人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九條之一 本鄉下列公墓禁葬：

- 一、第三公墓。
- 二、第四公墓。
- 三、第八公墓。
- 四、第九公墓。
- 五、第十公墓。
- 六、第十一公墓。
- 七、第十二公墓。

第二十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二十一條 洗骨應行消毒，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及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。

第二十二條 舊墓整修原有面積為限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損害他人墳墓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墓承辦人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四條 公墓承辦人應於每年年底，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苗栗縣政府查核。

第二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，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、七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公墓與火葬場繳交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